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[2016]78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附属医院及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2016年学校将继续组织开展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校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（包括非直属附属医院）、其他教学相关部门的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干部在教书育人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建设、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成果能集中反映学校近几年来在本科教学建设、改革以及管理中取得的突出成绩，力求具有较强的综合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（即非常规工作）。
2. 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，具有示范、参考和推广价值；或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，为学校或上级领导部门的决策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意见和改革方案，被吸收采纳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3. 符合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奖励条例》（见附件 1）其他有关条款规定。
4. 成果完成人限 5 人以内。
5. 曾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，但近年来在研究与实践中无重大突破和创新的，不再予以评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基础医学院	3 项	第一临床医学院	3 项
公共卫生学院	2 项	第二临床医学院	1 项
口腔医学院	1 项	第三临床医学院	1 项
药学院	1 项	第四临床医学院	2 项
护理学院	1 项	鼓楼临床医学院	1 项
医政学院	1 项	无锡临床医学院	2 项
国际教育学院	1 项	第三附属医院	1 项

外国语学院	1项	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	1项
体育部	1项	附属苏州医院	1项
康达学院	1项	附属淮安第一人民医院	1项
附属杭州医院	1项	附属江宁医院	1项
上海十院临床医学院	1项	附属上海松江中心医院	1项
校直属单位	2项		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请参照“申报书填报要求”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A4纸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。

2. 反映成果的附件材料，可以包括：

- ①成果相关教学论文复印件；
- ②成果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（与申报书填写奖项一致）；
- ③成果相关教材（课件）封面复印件；如成果本身为教材，须提交原版样书；
- ④如成果已通过鉴定，须提供鉴定书复印件；
- ⑤其它反映成果改革实施成效的支撑材料。

3. 请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申报人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成果内容准确、真实。并于2016年9月16日前报送如下材料：

①《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一式3份。

②附件材料，首页应为目录，单独装订成册，不要和《申报书》装订在一起，一式1份。

③《南京医科大学2014年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，一式1份。

④《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一式1份。

注：每项成果所有申报材料用厚牛皮纸袋封装，并将《申报书》封面复印件贴于纸袋正面，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统一报送纸质材料；纸质材料不予退还，请申报人做好备份。

以上①、③、④需同时提交电子材料，电子版发至邮箱jyzx@njmu.edu.cn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本次教学成果奖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共18项，其中一等奖3项（10%），二等奖6项（20%），三等奖10项（30%）。获奖项目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一、二、三等奖奖金分别为2000元、1500元、1000元。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将择优向省教育主管部门推荐，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联系人：王岩，黄睿彦；联系电话：025-86869170。

附件：1. 南京医科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2. 南京医科大学2016年教学成果奖申报书

3. 南京医科大学2016年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

4. 申报项目汇总表

